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概况

12.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1 和 Add.1），其中载有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一整套共 25 条的条款草案。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的跨界地下水工作组，负责参照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辩论情况，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条款草案。该工作组听取了教科文组织和水文地质协会地下水专家的咨询意见和简报。工作组还举行了一次法国—瑞士日内瓦含水层管理局的非正式简报会。工作组审议并修订了八个条款草案并建议在 2006 年再次开会以便完成工作（见第四章）。

13.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552），该报告概括介绍了本专题所涉及的问题，并提出了一套共 14 条的条款草案，以协助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发表意见，包括提供国家实践情况。委员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向会员国政府分发一项征集资料的书面请求（见第五章）。

14.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3），该报告拟议了九个条款草案，涉及国际组织违背国际义务行为之发生和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并且通过了九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第六章）。

15.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洁手原则的第六次报告（A/CN.4/546）（见第七章）。

16.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专题的初步报告（A/CN.4/554），概述了所涉的一些问题，提出了一份可能用于进一步审议本专题的提纲（见第八章）。

17.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57），其中含有对国家实践的 11 个案例的分析及其结论。委员会重新组建了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其工作着重于研究国家实践情况和拟订有关本专题的初步结论，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见第九章）。

1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A/CN.4/558 和 Add.1-2）的一部分，并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留的有效性和关于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之定义的七项准则草案。委员会也通过了涉及对保留之反对的定义和涉及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之反对的定义的两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见第十章）。

19.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委员会根据研究组主席关于研究组工作状况的简报，就这个专题举行了一次意见交流会。研究组审议了关于“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制度’问题”的研究所涉及的区域主义问题的备忘录；审议了关于参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称为“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解释条约的研究；并审议了关于国际法中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作为解决冲突之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最后研究报告。研究组还收到了关于仅在若干当事方之间修改多边条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的研究的最后报告（见第十一章）。研究组设想，它将能够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 年）提交一份综合的研究报告以及一套结论、准则或原则。

20.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规划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见第十二章，A 节）。委员会决定在其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新专题，即“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有鉴于此，委员会

决定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

21. 委员会照例继续同国际法院、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了意见交流。委员会委员还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其他机构和协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见第十二章，C 节）。

22. 委员会举行了训练讨论会，有不同国籍的 24 名参与者参加（见第十二章，E 节）。

23. 委员会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届会议（见第十二章，B 节）。